

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

文 件

院字〔2022〕5号

关于印发《微电子学院规范本科教学过程和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

经2022年3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发布《微电子学院规范本科教学过程和考核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微电子学院规范本科教学过程和考核细则》。

微电子学院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微电子学院规范本科教学过程和考核细则

为了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之持续改进工作，调动广大教职工投身教学的积极性，规范教学工作全流程，切实保障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专业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体系等）一般每两年更新一次，由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用人单位代表等共同完成，严格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制定，并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条 课程体系中的课程，由学院教指委、专业负责人与课程组长共同探讨，完成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认领，制定教学大纲，设计“课程目标”，实现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并进一步设计多种考核方式，以实现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第三条 教学大纲由课程（或课程组）负责人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实践能力标准进行编写。需明确该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贡献，按照课程地图中该课程对应的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教学大纲确定的各类评测方法和成绩比例需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并应事先告知学生。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学过程。学院鼓励教师精心设计评测内容并进行评测方式创新，对评测内容、方式等的更新需在课程开始之前提交学院审核通过，并事先告知学生。教学大纲的更新需经系部和学院审核通过，并及时上传到教务系统。

在课程教学完成后，及时提交全套教学材料（试卷、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报告等）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应明确回应上一次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中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随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委派**两位委员（专业负责人加另一位委员）以及一名青年教师进行课程教学审查**，按照专业认证标准给出审查结论，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求课程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得出最终审查结论（两级制：合格、不合格）。审查结论将关联课程责任人的职称评聘、年底教学考核和公共服务绩效的发放。

第四条 对于参加职称评聘的教师，近三年的课程教学审查结论直接作为其“教学测评”的结论（就低原则）。该条例同样适用于入职不满三年的教师。

第五条 对于参加年底教学考核的教师，当年课程教学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教学工作量分别乘以系数“1.0”，当年课程教学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经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认后，教学工作量乘以系数“0.5”。

第六条 对于年底公共服务绩效的发放，在教学公益部分，重点考虑专业认证、一流专业建设、教学服务等方面的贡献，**对于当年课程教学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公共服务绩效的教学公益部分。**

本条例附“补充说明”。本条例与补充说明均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形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起开**

始实施。

补充说明：

1. 课程教学审查在每年8月底之前完成，审查对象为前一个学年的各项教学活动，审查模式为教学活动结束后“随即审查”。
2. 审查结论关联课程责任人“当年”年底教学考核和公共服务绩效的发放。
3. 对于一门课程有多位任课教师的情况，审查结论仅关联“课程责任人”（该课程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的主导人员）。
4. 对于一位教师在一个学年承担多门课程的情况，若有一门课程出现审查“不合格”，则当年课程教学审查结论即为“不合格”。
5. 课程教学审查的典型负面清单：
 - a. 教学材料不全，特别是过程材料缺失；
 - b. 教学内容/考核方式/试卷命题未按教学大纲执行；
 - c. 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报告未批改；
 - d.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计算错误，课程持续改进举措每年都一样；
 - e. 未采取任何教学改进措施；等等。